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須予披露交易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將貸款轉換為恒大新能源汽車新股**

背景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議重組。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作為擬議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及其他方向恒大新能源汽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若干貸款擬按每股恒大新能源汽車股份3.84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恒大新能源汽車新股，而有關恒大新能源汽車新股部分將(i)用作恒大新能源汽車強制可交換債券的交換財產及(ii)為恒大新能源汽車股票掛鈎票據之利益存入保管賬戶。

股份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

於2023年8月14日，恒大新能源汽車與認購方(包括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據此，各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恒大新能源汽車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441,305,702股恒大新能源汽車新股，認購價為每股恒大新能源汽車股份3.84港元，總認購金額為20,894,613,901.15港元。有關認購金額將根據抵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透過於完成後抵銷恒大新能源汽車應付各認購方的相關貸款的方式償付。

就擬議重組而言，(i)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向本公司(或其指定實體)發行的4,178,284,87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完成後新能源汽車股份總數約25.66%)將存入有關新能源汽車強制可交換債券及新能源汽車股票掛鈎票據的保管賬戶；及(ii)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向許先生及鑫鑫發行的690,104,166股認購股份(相當於完成後新能源汽車股份總數約4.24%)將存入保管賬戶並用作新能源汽車強制可交換債券的交換財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許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而鑫鑫由其全資擁有，故許先生及鑫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恒大新能源汽車向許先生及鑫鑫發行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許先生及鑫鑫發行認購股份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以及本公司其他持份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背景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議重組。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作為擬議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及其他方向恒大新能源汽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若干貸款擬按每股3.84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恒大新能源汽車新股，而有關恒大新能源汽車新股部分將(i)用作本公司將發行的恒大新能源汽車強制可交換債券的交換財產及(ii)為恒大新能源汽車股票掛鈎票據之利益存入保管賬戶。

股份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

於2023年8月14日，恒大新能源汽車與認購方（包括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股份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恒大新能源汽車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各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下文所載的認購股份數目，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84港元。

此外，根據抵銷協議，恒大新能源汽車與各認購方確認，於抵銷協議簽訂之日，恒大新能源汽車（作為借款人）結欠認購方（作為貸款人）以下款項。

認購方	相關貸款金額	概約認購金額 (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	2,062,289,705 美元 ^(附註)	16,044,613,901	4,178,284,870
許先生	2,000,000,000 港元	2,000,000,000	520,833,333
鑫鑫	650,000,000 港元	650,000,000	169,270,833
丁女士	1,600,000,000 港元	1,600,000,000	416,666,666
好邦	600,000,000 港元	<u>600,000,000</u>	<u>156,250,000</u>
總計		<u><u>20,894,613,901</u></u>	<u><u>5,441,305,702</u></u>

附註：本公司提供的相關貸款金額包括(i)本公司向恒大新能源汽車所提供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ii)累計至2023年8月14日（包括該日）的有關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之應計利息。

根據抵銷協議的條款，各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將透過抵銷恒大新能源汽車結欠各認購方的相關貸款的方式償付。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恒大新能源汽車就結欠認購方的相關貸款的還款責任將悉數解除。根據抵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放棄於2023年8月15日至完成日期期間按其向恒大新能源汽車提供的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所累計的任何利息。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恒大新能源汽車股份總數將無任何變動，則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恒大新能源汽車股份總數約50.18%；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恒大新能源汽車股份總數約33.41%。

認購股份將根據建議向恒大新能源汽車獨立股東徵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恒大新能源汽車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規限。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於恒大新能源汽車的股權將由約58.54%增至約64.64%，而恒大新能源汽車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就擬議重組而言，(i)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向本公司(或其指定實體)發行的4,178,284,87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完成後新能源汽車股份總數約25.66%)將存入有關新能源汽車強制可交換債券及新能源汽車股票掛鈎票據的保管賬戶；及(ii)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向許先生及鑫鑫發行的690,104,166股認購股份(相當於完成後新能源汽車股份總數約4.24%)將存入保管賬戶並用作新能源汽車強制可交換債券的交換財產。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恒大新能源汽車股份3.84港元，較

- (i) 每股恒大新能源汽車股份於2023年8月11日在聯交所所報於2023年8月11日(即簽訂股份認購協議前恒大新能源汽車股份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1.49港元有溢價157.7%；
- (ii) 每股恒大新能源汽車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1.552港元有溢價147.4%；
- (iii) 每股恒大新能源汽車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1.671港元有溢價129.8%；及
- (iv) 按恒大新能源汽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新能源汽車股份數目計算，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恒大新能源汽車股份淨負債約6.93港元有溢價10.77港元。

認購價乃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恒大新能源汽車強制可交換債券的交換價每股恒大新能源汽車股份3.84港元；及(ii)本公告下文「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理由。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基於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段所載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由於認購方應付認購價總額將與相關貸款悉數抵銷，本集團將不會自發行認購股份收取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恒大新能源汽車將使用其內部資源償付恒大新能源汽車就認購事項可能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不得全部或部分豁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不會於完成前被撤回)；
- (b) 抵銷協議與股份認購協議同時訂立；
- (c) 本公司、許先生及鑫鑫進行的認購事項構成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5所指的特別交易，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而該項同意於完成前並無被撤銷；及
- (d) 恒大新能源汽車獨立股東已於恒大新能源汽車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協議、抵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以及特別交易)。

倘上述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股份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股份認購協議若干存續條款除外，惟不影響於有關終止前應計的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於本公告日期，除第(b)項先決條件外，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除非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所擬定各認購方將進行的所有認購事項同時完成，否則完成將不會落實。

根據抵銷協議，於交易完成時，在恒大新能源汽車履行其於股份認購協議相關條文項下責任的前提下，各認購方(作為認購方)有責任向作為發行人的恒大新能源汽車支付相等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相關貸款金額的款項。恒大新能源汽車與各認購方同意，自完成落實起，以各認購方應付予恒大新能源汽車之認購價抵銷恒大新能源汽車結欠該認購方之相關貸款，據此恒大新能源汽車與相關認購方各自承認並同意，該認購方向恒大新能源汽車支付上述認購價的責任及相等於恒大新能源汽車結欠該認購方的相關貸款金額的債務，自完成落實時起全部清償、終絕及解除。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恒大新能源汽車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恒大新能源汽車的資料

恒大新能源汽車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恒大新能源汽車的經審計綜合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5,783,985)	(28,015,749)
除稅後虧損	(27,663,709)	(56,344,378)

於2022年12月31日，恒大新能源汽車的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8,650,862,000元。

下文載列恒大新能源汽車(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已發行恒大新能源汽車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不會發生變動)的股權結構：

恒大新能源汽車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恒大新能源 汽車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恒大新能源 汽車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本公司 ^{附註2}	6,347,948,000	58.54	10,526,232,870 ^{附註4}	64.64
許先生(透過本公司 持有者則除外)	—	—	690,104,166 ^{附註5}	4.24
肖恩，董事兼恒大新能源 汽車董事 ^{附註3}	4,600,000	0.04	4,600,000	0.03
劉永灼，恒大新能源 汽車董事 ^{附註3}	1,653,500	0.02	1,653,500	0.01
秦立永，恒大新能源 汽車董事 ^{附註3}	1,386,000	0.01	1,386,000	0.01
非公眾股東小計	<u>6,355,587,500</u>	<u>58.61</u>	<u>11,223,976,536</u>	<u>68.92</u>
丁女士	—	—	572,916,666	3.52
劉振先生，董事 ^{附註3}	<u>150,000</u>	<u>0.00</u>	<u>150,000</u>	<u>0.00</u>
其他公眾股東	<u>4,488,055,500</u>	<u>41.39</u>	<u>4,488,055,500</u>	<u>27.56</u>
公眾股東小計	<u>4,488,205,500</u>	<u>41.39</u>	<u>5,061,122,166</u>	<u>31.08</u>
總計	<u>10,843,793,000</u>	<u>100.00</u>	<u>16,285,098,702</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調整至整數或兩個小數位。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合共6,347,948,000股恒大新能源汽車股份，包括：(i)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6,219,500,000股恒大新能源汽車股份；(ii) Acelin Global Limited持有的50,000股恒大新能源汽車股份；及(iii)其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128,398,000股恒大新能源汽車股份。
3. 指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董事持有的恒大新能源汽車股份實際數目，當中不包括其在恒大新能源汽車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權益。
4.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向本公司發行的4,178,284,870股認購股份將存入保管賬戶，並用作恒大新能源汽車強制可交換債券的交換財產並為恒大新能源汽車股票掛鈎票據的利益存入保管賬戶。於若干情況下，於保管賬戶為恒大新能源汽車股票掛鈎票據的利益而持有的恒大新能源汽車股份可能會解除保管，並出售予戰略投資者。
5.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向許先生及鑫鑫發行的690,104,166股認購股份將存入保管賬戶並用作恒大新能源汽車強制可交換債券的交換財產。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恒大新能源汽車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恒大新能源汽車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64,870百萬元（包括新能源汽車板塊及電池板塊，惟不包括房地產板塊）。基於上文所述以及考慮到新能源汽車集團目前的現金水平及未來業務發展的融資需求，恒大新能源汽車董事會已審閱及探索不同方法以清償相關貸款，並認為以現金悉數償還相關貸款將對新能源汽車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經考慮(i)於完成後以抵銷認購股份認購金額的方式結算全部相關貸款不會對新能源汽車集團造成流動資金壓力；及(ii)將相關貸款轉換為認購股份有助於減輕新能源汽車集團的負債及利息負擔，從而改善其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恒大新能源汽車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對提升新能源汽車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加強新能源汽車集團的資本基礎以及減少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債務而言最為有效及合適。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讓本公司得以減少其應收債務。此外，將相關貸款轉換為新的恒大新能源汽車股份亦為擬議重組的其中一環，旨在：(i)保護所有持份者(包括其不同類別的債權人)的權利及利益並為其創造最大價值；(ii)為穩定業務而提供足夠的財務靈活性和充足的運行空間；(iii)協助本公司恢復其流動性及資金渠道，合理調整其資本結構並使其營運復常。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基於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段所載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抵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故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綜合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新能源汽車業務、酒店運營、金融業務、互聯網業務及健康產業業務。

許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及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鑫鑫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丁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丁女士擁有791,248,238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

好邦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丁女士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許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而鑫鑫由其全資擁有，故許先生及鑫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恒大新能源汽車向許先生及鑫鑫發行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許先生及鑫鑫發行認購股份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許先生為認購方之一；(ii)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肖恩先生同時兼任新能源汽車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持有4,600,000股新能源汽車股份及20,000,000份新能源汽車股份期權；(iii)執行董事先生劉振先生持有150,000股新能源汽車股份及1,500,000份新能源汽車股份期權；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亦兼任新能源汽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持有300,000份新能源汽車股份期權，上述董事已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抵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份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抵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由2022年3月21日上午九時起停止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將繼續暫停，直到進一步通知。

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以及本公司其他持份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議重組的主要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在香港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在平日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大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恒大新能源汽車」	指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8)
「好邦」	指	好邦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丁女士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恒大新能源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3年12月31日，或恒大新能源汽車與認購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子
「許先生」	指	許家印先生，本公司創辦人及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丁女士」	指	丁玉梅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	指	恒大新能源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恒大新能源汽車強制可交換債券」	指	根據擬議重組建議由本公司向其債權人發行的可交換為恒大新能源汽車股份的強制性可交換債券，其詳情載於該公告
「恒大新能源汽車股份」	指	恒大新能源汽車的普通股
「恒大新能源汽車股票掛鈎票據」	指	根據擬議重組建議由本公司向其債權人發行的A2恒大新能源汽車新股票掛鈎票據及C2恒大新能源汽車新股票掛鈎票據，其詳情載於該公告
「擬議重組」	指	本集團境外債務擬議重組，其主要條款載於該公告
「相關貸款」	指	合共20,894,613,901.15港元，當中包括(i)恒大新能源汽車應付及結欠認購方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ii)本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截至2023年8月14日(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
「抵銷協議」	指	恒大新能源汽車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的抵銷協議，據此，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各認購方應付的認購金額將與恒大新能源汽車結欠該認購方的相關貸款相等金額互相抵銷
「股份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恒大新能源汽車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的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本公司、鑫鑫、許先生、好邦及丁女士，均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認購股份認購方，各自為一名「認購方」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之認購價每股恒大新能源汽車股份3.8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的合共5,441,305,702股恒大新能源汽車新股
「認購事項」	指	各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鑫鑫」	指	鑫鑫(BVI)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3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肖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森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

* 僅供識別